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华反光”、“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发行人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1.46元/股。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9月17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17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 年 9 月 23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 2021 年 9 月 16 日(T-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和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 上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星华反光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8.18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61.46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00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 1,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32,259.9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61.46 元 / 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2,19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8,556.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83,633.63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3 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星华反光”,股票代码为“301077”,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5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1.4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48.18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56.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33.63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T-2 日)在《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和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 上的《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星华反光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 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 48.18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 61.46 元 / 股对应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00 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 1,500 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 32,259.92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61.46 元 / 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2,190.00 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 8,556.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83,633.63 万元,超出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星华反光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3 号文予以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星华反光”,股票代码为“301077”,该代码用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1,5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其中网上发行 1,5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1.4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48.18 倍(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

4、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92,1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556.3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633.63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T-2 日)在《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和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查询。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T日)9:15-11:30,13:00-15:00。2021 年 9 月 17 日(T 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 15,000 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1 年 9 月 15 日(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9 月 23 日(T+2 日)公告的《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1 年 9 月 23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四、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拒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9 月 15 日(T-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 和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星华反光	指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 1,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行为
投资者	2021年 9 月 17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 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 2021 年 9 月 17 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1.46 元 / 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1.5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18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632.SZ	道明光学	7.41	0.2709	0.2297	27.35	32.26
300331.SZ	苏大维格	32.85	0.2034	0.0372	161.50	883.97
002273.SZ	水晶光电	14.02	0.3188	0.2550	43.98	54.98
平均					35.67	43.6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 / 后每股收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 T-3 日总股本。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已剔除苏大维格异常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 61.46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00 倍,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说明

(1)与可比公司业务与产品的差异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相关业务销售收入
道明光学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离型膜 / 纸、增光膜、铝塑膜等。	反光材料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形成以反光材料为主业,光电功能薄膜新材料、高分子材料为延伸的产业格局。	2020年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收入 87,553.10 万元,其中反光布业务收入 12,346.35 万元。
苏大维格	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业务包括:公共安全防伪材料(防伪膜等)、新型显示光学材料(导光膜、超薄导光板)、反光材料、微纳光学设备四大板块。	通过收购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进军反光材料行业,是国内领先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其车牌用反光膜市场占用率较高。	2020年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收入 41,973.26 万元,未披露反光布业务收入。
水晶光电	定位于光学光电子行业,业务包括: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薄膜光学面板、新型显示材料、反光材料等。	通过收购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军反光材料行业,产品包括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制品等,广泛应用于道路交通标志、车牌、车身反光标识、个人安全防护和各类服饰、鞋帽、箱包、广告牌等领域。	2020年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收入 18,877.42 万元,未披露反光布业务收入。
发行人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	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处于国内反光布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2020年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收入 60,928.66 万元,其中反光布业务收入 50,460.63 万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

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2)与可比上市公司关键指标对比

①营业收入

项目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道明光学	126,646.00	139,164.19	119,735.50	-9.00	16.23	48.41
	苏大维格	139,227.94	129,716.92	113,501.40	7.33	14.42	20.22
	水晶光电	322,342.64	299,983.82	232,579.06	7.45	28.98	8.39
	发行人	62,211.81	53,905.02	46,272.87	15.41	16.49	40.15
反光布营业收入	道明光学	12,346.35	14,988.97	12,927.27	-17.63	15.95	4.49
	苏大维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水晶光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0,460.63	42,106.34	34,623.63	19.84	21.61	45.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更加聚焦于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收入规模低于道明光学、苏大维格、水晶光电,但借助国内外职业安全防护和个人安全防护意识的不断强化以及消费型反光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体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且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2018 年 -2020 年,面对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不利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分别实现 40.15%、16.49%和 15.41%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具有良好且较为稳定的成长性。

根据经审阅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81%,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②销售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道明光学	38.53	37.85	37.41
苏大维格	26.13	28.49	27.89
水晶光电	27.30	27.81	27.84
行业平均	30.65	31.38	31.05
发行人	29.42	28.13	24.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反光布,应用领域主要为职业安全防护与个人安全防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反光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万元)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		其中:反光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年	道明光学	126,646.00	87,553.10	44.83	12,346.35	未披露
	苏大维格	139,227.94	41,973.26	32.12	未披露	未披露
	水晶光电	322,342.64	18,877.42	37.17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96,072.19	49,467.93	38.04	-	-
	发行人	62,211.81	60,928.66	28.89	50,460.63	28.67
2019年	道明光学	139,164.19	94,437.26	46.44	14,988.97	29.05
	苏大维格	129,716.92	48,399.32	32.33	未披露	未披露
	水晶光电	299,983.82	17,348.63	36.28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89,621.64	53,395.07	38.35	-	-
	发行人	53,905.02	52,849.89	27.67	42,106.34	27.38
2018年	道明光学	119,735.50	73,923.43	43.71	12,927.27	35.12
	苏大维格	113,501.40	45,264.10	28.54	未披露	未披露
	水晶光电	232,579.06	18,814.32	39.60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55,271.99	46,000.62	37.28	-	-
	发行人	46,272.87	45,246.70	23.95	34,623.63	22.15

报告期内,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毛利率(对本公司而言,即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5%、27.67%和 28.89%,同行业可比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 2018 年至 2020 年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7.28%、38.35%和 38.04%,公司反光材料及其制品业务毛利率总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差距逐年缩小。

从细分产品的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来看,反光布主要应用于职业安全防护、个人安全防护以及消费市场,下游主要为服装、鞋帽等生产加工企业;反光膜主要应用于车辆安全防护和道路交通,下游主要为车牌、道路标志标牌等制造企业,反光膜的毛利率一般高于反光布。

公司定位于反光布细分市场,实施全品类战略,以多样化的产品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群体的需求。同行业公司中,苏大维格主要为反光膜,道明光学和水晶光电包括反光布和反光膜,但道明光学和水晶光电均以反光膜为主,并且其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7.5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42.0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1、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止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48.18 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002632.SZ	道明光学	7.41	0.2709	0.2297	27.35	32.26
300331.SZ	苏大维格	32.85	0.2034	0.0372	161.50	883.97
002273.SZ	水晶光电	14.02	0.3188	0.2550	43.98	54.98
平均					35.67	43.6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T-3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0 年扣非前 / 后每股收益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后归母净利润 ÷ T-3 日总股本。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已剔除苏大维格异常数据。

本次发行价格 61.46 元 / 股对应发行人 2020 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 42.00 倍,不超过 2021 年 9 月 14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且不超过招股说明书中所选可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说明

(1)与可比公司业务与产品的差异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场地位	相关业务销售收入
道明光学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离型膜 / 纸、增光膜、铝塑膜等。	反光材料行业首家上市公司,形成以反光材料为主业,光电功能薄膜新材料、高分子材料为延伸的产业格局。	2020年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收入 87,553.10 万元,其中反光布业务收入 12,346.35 万元。
苏大维格	国内领先的微纳结构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商,业务包括:公共安全防伪材料(防伪膜等)、新型显示光学材料(导光膜、超薄导光板)、反光材料、微纳光学设备四大板块。	通过收购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进军反光材料行业,是国内领先的反光材料生产企业之一,其车牌用反光膜市场占用率较高。	2020年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收入 41,973.26 万元,未披露反光布业务收入。
水晶光电	定位于光学光电子行业,业务包括:光学成像元器件、生物识别、薄膜光学面板、新型显示材料、反光材料等。	通过收购夜视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军反光材料行业,产品包括反光膜、反光热贴、反光制品等,广泛应用于道路交通标志、车牌、车身反光标识、个人安全防护和各类服饰、鞋帽、箱包、广告牌等领域。	2020年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收入 18,877.42 万元,未披露反光布业务收入。
发行人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	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公司在经营规模、研发力量、技术水平等方面处于国内反光布细分领域领先地位。	2020年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收入 60,928.66 万元,其中反光布业务收入 50,460.63 万元。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官方网站

发行人与前述可比公司主要对比情况如下:

(2)与可比上市公司关键指标对比

①营业收入

项目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道明光学	126,646.00	139,164.19	119,735.50	-9.00	16.23	48.41
	苏大维格	139,227.94	129,716.92	113,501.40	7.33	14.42	20.22
	水晶光电	322,342.64	299,983.82	232,579.06	7.45	28.98	8.39
	发行人	62,211.81	53,905.02	46,272.87	15.41	16.49	40.15
反光布营业收入	道明光学	12,346.35	14,988.97	12,927.27	-17.63	15.95	4.49
	苏大维格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水晶光电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50,460.63	42,106.34	34,623.63	19.84	21.61	45.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更加聚焦于反光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营业收入规模低于道明光学、苏大维格、水晶光电,但借助国内外职业安全防护和个人安全防护意识的不断强化以及消费型反光材料市场的快速发展体现出强劲的增长态势,且公司的反光布销量位于国内企业第一。2018 年 -2020 年,面对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不利外部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分别实现 40.15%、16.49%和 15.41%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具有良好且较为稳定的成长性。

根据经审阅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0.81%,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②销售毛利率

公司名称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2018年毛利率(%)
道明光学	38.53	37.85	37.41
苏大维格	26.13	28.49	27.89
水晶光电	27.30	27.81	27.84
行业平均	30.65	31.38	31.05
发行人	29.42	28.13	24.3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整体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反光布,应用领域主要为职业安全防护与个人安全防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根据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可比公司反光材料业务的经营情况如下:

年度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万元)	反光材料及其制品相关业务		其中:反光布	
			收入(万元)	毛利率(%)	收入(万元)	毛利率(%)
2020年	道明光学	126,646.00	87,553.10	44.83	12,346.35	未披露
	苏大维格	139,227.94	41,973.26	32.12	未披露	未披露
	水晶光电	322,342.64	18,877.42	37.17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96,072.19	49,467.93	38.04	-	-
	发行人	62,211.81	60,928.66	28.89	50,460.63	28.67
2019年	道明光学	139,164.19	94,437.26	46.44	14,988.97	29.05
	苏大